

股票代碼：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

電話：(03) 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67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抵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5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23931132C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彭 莉 

會計師：周 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6,204	7	\$ 654,572	5	\$ 1,053,75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八	79,607	1	430,082	3	56,7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十九)	11,761	—	5,351	—	37,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九)	51,612	—	43,212	—	89,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650	—	11,181	—	26,1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36	—	6,489	—	6,442	—
130x	存 貨	六(四)	64,440	1	74,519	1	121,389	1
1410	預付款項		32,566	—	33,980	—	31,05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五)、八	—	—	—	—	584,04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	—	—	—	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4,703	9	1,259,386	9	2,007,032	2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4,263,235	31	4,371,942	32	5,078,175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880	—	27,588	—	35,9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八	5,957,300	44	5,952,678	43	85,88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819	—	6,257	—	8,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98	1	81,929	1	83,2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056	—	41,332	—	42,3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八	2,080,632	15	2,034,283	15	2,029,026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32,620	91	12,516,009	91	7,362,680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13,617,323	100	\$13,775,395	100	\$ 9,369,712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10,000	3	\$ 400,000	3	\$ 8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2,242	—	22,179	—	20,061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七	—	—	—	—	4,45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七	29,159	—	27,432	—	3,1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6,628	—	50,589	—	99,1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9,572	—	92,176	1	92,8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063	—	3,357	—	7,45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205,579	2	117,100	1	172,94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498	1	21,907	—	39,6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8,741	6	734,740	5	1,239,62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679,974	27	3,827,003	28	3,803,284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7,879	7	957,001	7	598,01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990	—	4,440	—	8,6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六)	—	—	—	—	8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89	—	2,489	—	2,0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60,099	8	1,060,099	8	535,02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3,431	42	5,851,032	43	4,947,948	53
2xxx	負債總計		6,572,172	48	6,585,772	48	6,187,572	66
	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35	4,733,292	34	4,733,292	50
3200	資本公積		164,221	1	164,221	1	156,76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5	736,014	5	736,0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816	14	1,912,816	14	1,912,816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5,066,301)	(37)	(4,908,070)	(36)	(3,949,058)	(42)
3400	其他權益		4,748,144	35	4,734,385	35	(224,653)	(2)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45,151	52	7,189,623	52	3,182,140	34
3xxx	權益總計		7,045,151	52	7,189,623	52	3,182,140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17,323	100	\$13,775,395	100	\$ 9,369,71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7,655	100	\$ 111,527	100	\$ 113,808	100	\$ 387,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五)、七	(51,464)	(89)	(201,190)	(180)	(106,354)	(93)	(536,445)	(138)
5900	營業毛利(損)		6,191	11	(89,663)	(80)	7,454	7	(148,516)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18,102)	(31)	(34,514)	(31)	(34,308)	(30)	(97,840)	(26)
6200	管理費用		(40,932)	(71)	(133,629)	(120)	(79,472)	(70)	(472,883)	(1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5)	(13)	(9,662)	(9)	(14,343)	(13)	(23,2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27)	—	(8,658)	(8)	(1,037)	(1)	(12,508)	(3)
	營業費用合計		(66,496)	(115)	(186,463)	(168)	(129,160)	(114)	(606,455)	(157)
6900	營業損失		(60,305)	(104)	(276,126)	(248)	(121,706)	(107)	(754,971)	(1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247	13	4,159	4	15,210	13	6,69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廿一)	60,869	105	(666)	—	62,104	55	7,5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37,043)	(64)	24,641	22	(46,418)	(41)	25,662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23,355)	(41)	(26,240)	(24)	(45,633)	(40)	(51,2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8	13	1,894	2	(14,737)	(13)	(11,276)	(3)
7900	稅前淨損		(52,587)	(91)	(274,232)	(246)	(136,443)	(120)	(766,247)	(1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17,899)	(31)	(3,942)	(3)	(21,788)	(19)	(4,040)	(1)
8200	本期淨損		(70,486)	(122)	(278,174)	(249)	(158,231)	(139)	(770,287)	(1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437	8	(32,910)	(30)	13,759	12	(27,925)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437	8	(32,910)	(30)	13,759	12	(27,92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49)	(114)	\$ (311,084)	(279)	\$ (144,472)	(127)	\$ (798,212)	(20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486)	(122)	\$ (278,174)	(249)	\$ (158,231)	(139)	\$ (770,287)	(1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049)	(114)	\$ (311,084)	(279)	\$ (144,472)	(127)	\$ (798,212)	(206)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 (0.15)		\$ (0.61)		\$ (0.34)		\$ (1.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3,179,064)	\$ (196,728)	\$ —	\$ (183,035)	\$ 3,980,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3)	293	—	—	—	—
本期淨損	—	—	—	—	(770,287)	—	—	—	(77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25)	—	—	(27,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287)	(27,925)	—	—	(798,212)
112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2,816	\$ (3,949,058)	\$ (224,653)	\$ —	\$ (183,035)	\$ 3,182,140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4,908,070)	\$ (188,814)	\$ 4,923,199	\$ (183,035)	\$ 7,189,623
本期淨損	—	—	—	—	(158,231)	—	—	—	(158,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9	—	—	13,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231)	13,759	—	—	(144,472)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5,066,301)	\$ (175,055)	\$ 4,923,199	\$ (183,035)	\$ 7,045,1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 林



經理人：鍾 政



會計主管：李 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6,443)	\$ (766,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044	189,182
攤銷費用	1,738	6,0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7	12,508
利息費用	45,633	51,210
利息收入	(15,210)	(6,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9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410)	2,207
應收帳款	(9,336)	85,730
其他應收款	1,246	2,687
存 貨	10,079	303,261
預付款項	1,414	25,517
其他流動資產	(27)	31
合約負債	63	(5,102)
應付票據	—	(1,657)
應付帳款	1,727	(66,993)
其他應付款	(23,863)	(21,688)
負債準備	(62,604)	(881)
其他流動負債	110,591	(10,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493)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7,690	\$ (252,479)
收取之利息	14,583	6,076
支付之利息	(45,731)	(51,895)
支付之所得稅	(1,035)	(14,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7	(312,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5)	(15,9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344	19,356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0,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	(31,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01)	(4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38	2,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649)	(9,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35,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072	465,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374,805)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50)	(433,8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
租賃本金償還	(1,735)	(5,4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85)	(213,6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8	(20,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632	(82,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572	1,136,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204	\$ 1,053,7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謙



經理人：鍾政謙



會計主管：李信謙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與子公司一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除下述說明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	—	100.00	註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Inc. (FIH)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輪胎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
FIH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00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飛得力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4.重大限制：無。
- 5.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 131	\$ 612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20,485	433,879	419,44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75,890	183,746	628,730
附買回票券	29,667	36,816	4,975
合 計	\$ 926,204	\$ 654,572	\$ 1,053,758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4,602	\$ 418,077	\$ 20,263
備償戶之銀行存款	15,005	12,005	32,005
國外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函戶之銀行存款	—	—	4,459
合 計	\$ 79,607	\$ 430,082	\$ 56,727
利率區間	0.55%~4.80%	0.55%~5.398%	0.20%~1.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761	\$ 5,351	\$ 37,58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631	\$ 144,275	\$ 200,486
減：備抵損失	(104,019)	(101,063)	(110,805)
	\$ 51,612	\$ 43,212	\$ 89,681

1. 合併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 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	3.01%	13.68%~ 23.62%	33.42%~ 46.47%	53.30%~ 7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44,448	\$ 2,523	\$ 2,579	\$ 26	\$ 3,212	\$ 38,443	\$ 91,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	(76)	(461)	(10)	(2,334)	(38,443)	(41,483)
攤銷後成本	\$ 44,289	\$ 2,447	\$ 2,118	\$ 16	\$ 878	\$ —	\$ 49,748

(2) 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77%	100%	0.36%~100%	
總帳面金額	\$ 1,456	\$ 51,462	\$ 11,482	\$ 64,4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20)	(51,462)	(9,954) (註)	(62,536)
攤銷後成本	\$ 336	\$ —	\$ 1,528	\$ 1,864

註：上開備抵損失 9,954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1%	2.03%	11.50%~ 22.34%	33.30%~ 47.55%	52.65%~ 7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34,039	\$ 1,845	\$ 7	\$ 4,167	\$ 6,546	\$ 35,197	\$ 81,8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	(37)	(1)	(1,688)	(3,447)	(35,197)	(40,444)
攤銷後成本	\$ 33,965	\$ 1,808	\$ 6	\$ 2,479	\$ 3,099	\$ —	\$ 41,357

(2)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0.21%~100%	
總帳面金額	\$ —	\$ 51,201	\$ 11,273	\$ 62,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1,201)	(9,418) (註)	(60,619)
攤銷後成本	\$ —	\$ —	\$ 1,855	\$ 1,855

註：上開備抵損失 9,418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1%~ 0.50%	0.50%~ 2.03%	1.00%~ 22.34%	5.00%~ 47.55%	30.00%~ 7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39,809	\$ 17,668	\$ 16,667	\$ 22,556	\$ —	\$ 35,644	\$ 132,3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6)	(370)	(2,687)	(9,817)	—	(35,644)	(48,804)
攤銷後成本	\$ 39,523	\$ 17,298	\$ 13,980	\$ 12,739	\$ —	\$ —	\$ 83,540

(2) 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9%	100%	0.21%~100%	
總帳面金額	\$ 1,642	\$ 51,307	\$ 15,193	\$ 68,1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1)	(51,307)	(9,553) (註)	(62,001)
攤銷後成本	\$ 501	\$ —	\$ 5,640	\$ 6,141

註：上開備抵損失 9,553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761	\$ 45,904
30 天內	—	2,523
31 天至 90 天	—	2,579
91 天至 180 天	—	26
181 天至 365 天	—	3,213
366 天以上	—	101,386
合 計	\$ 11,761	\$ 155,6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351	\$ 34,039
30 天內	—	1,844
31 天至 90 天	—	88
91 天至 180 天	—	4,252
181 天至 365 天	—	6,546
366 天以上	—	97,506
合 計	\$ 5,351	\$ 144,275

11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7,587	\$ 43,404
30天內	—	19,140
31天至90天	—	18,787
91天至180天	—	22,807
181天至365天	—	—
366天以上	—	96,348
合計	\$ 37,587	\$ 200,4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101,0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37
匯率影響數	—	1,919
期末餘額	\$ —	\$ 104,019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99,7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2,508
匯率影響數	—	(1,421)
期末餘額	\$ —	\$ 110,805

7.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金額分別為0仟元、14,929仟元及14,773仟元。

(四)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4,581	\$ 33,611	\$ 58,418
原料	7,824	10,060	28,428
商品存貨	42,035	30,848	34,543
合計	\$ 64,440	\$ 74,519	\$ 121,38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 52,408	\$ 93,615
存貨回升利益	(2,680)	(71,282)
未分攤製造費用	—	87,177
其他	1,736	91,680
合計	\$ 51,464	\$ 201,190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 106,784	\$ 364,794
存貨回升利益	(7,154)	(58,877)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35,684
其他	6,724	94,844
合計	\$ 106,354	\$ 536,445

1.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等。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土地	\$ —	\$ —	\$ 584,046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八)。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1,410,177	\$ —	\$ —	\$ —	\$ —	\$ 1,410,177
房屋及建築	1,727,610	—	—	—	10,058	1,737,668
機器設備	6,877,321	—	—	—	64,166	6,941,487
辦公設備	226,891	—	—	—	1,190	228,081
其他設備	1,393,918	1,455	—	—	10,923	1,406,296
未完工程	39,279	—	—	—	—	39,279
小 計	11,675,196	1,455	—	—	86,337	11,762,98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38,788	22,940	—	—	6,896	468,624
機器設備	3,447,894	70,286	—	—	46,275	3,564,455
辦公設備	188,877	3,776	—	—	1,068	193,721
其他設備	1,265,129	18,820	—	—	10,038	1,293,987
小 計	5,340,688	115,822	—	—	64,277	5,520,787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858,216	—	—	—	15,395	1,873,611
辦公設備	20,247	—	—	—	122	20,369
其他設備	84,103	—	—	—	883	84,986
小 計	1,962,566	—	—	—	16,400	1,978,966
淨 額	\$ 4,371,942	\$ (114,367)	\$ —	\$ —	\$ 5,660	\$ 4,263,235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1,411,880	\$ —	\$ (1,701)	\$ —	\$ —	\$ 1,410,179
房屋及建築	1,740,010	(630)	(4,753)	—	(10,913)	1,723,714
機器設備	8,501,226	1,500	(935,556)	—	(70,027)	7,497,143
辦公設備	271,989	—	(26,889)	—	(1,296)	243,804
其他設備	1,656,054	16,215	(157,544)	—	(11,848)	1,502,877
未完工程	45,702	(142)	—	(4,200)	—	41,360
小 計	13,626,861	16,943	(1,126,443)	(4,200)	(94,084)	12,419,07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01,357	21,107	(882)	—	(7,224)	414,358
機器設備	4,774,965	100,903	(901,304)	—	(50,076)	3,924,488
辦公設備	210,866	11,051	(24,295)	—	(1,162)	196,460
其他設備	1,455,104	38,827	(150,895)	—	(11,019)	1,332,017
小 計	6,842,292	171,888	(1,077,376)	—	(69,481)	5,867,323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426,256	—	(21,592)	—	(16,850)	1,387,814
辦公設備	18,240	—	(2,544)	—	(133)	15,563
其他設備	73,037	—	(2,005)	—	(830)	70,202
小 計	1,517,533	—	(26,141)	—	(17,813)	1,473,579
淨 額	\$ 5,267,036	\$ (154,945)	\$ (22,926)	\$ (4,200)	\$ (6,790)	\$ 5,078,175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3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3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與永卡固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卡固公司)簽訂機器設備買賣契約，價款共計126,000仟元(含稅)，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已支付112,350仟元。合併公司認為該等設備未能達到買賣契約約定之標準，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已寄發律師函要求永卡固公司解除買賣契約，永卡固公司認為合併公司主張於法不合，其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合併公司給付尾款13,65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與永卡固公司尚在協商中。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890	\$ 19,797	\$ 20,015
房屋及建築	3,587	4,467	9,144
運輸設備	2,403	3,324	6,837
合計	\$ 25,880	\$ 27,588	\$ 35,996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2	\$ 217	
房屋及建築	440	1,245	
運輸設備	420	1,408	
合計	\$ 1,082	\$ 2,870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39	\$ 438
房屋及建築	880	2,600
運輸設備	903	2,859
合 計	<u>\$ 2,222</u>	<u>\$ 5,897</u>

(2)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063	\$ 3,357	\$ 7,453
非流動	\$ 2,990	\$ 4,440	\$ 8,68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2.04%	2.04%	1.58%~1.88%
運輸設備	1.54%~2.04%	1.54%~2.04%	1.54%~1.8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4.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39	\$ 16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181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79	\$ 39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36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83	\$ 6,33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物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952,678
匯率影響數	4,622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5,957,300
	土地及建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5,094
匯率影響數	787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85,881

1.合併公司因考量子公司泰鑫持有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之出售案已屆兩年，惟仍無法順利完成處分，擬重新規劃持有目的，朝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以自主開發或合作開發後作為自用、出租或出售等方向處理，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工商綜合區土地之不動產進行估價，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工商綜合區土地，其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及蔡家和估價師估價；另其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較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5,871,347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2 年 9 月 30 日</u>
估計銷售總金額	
供購物中心分區使用	\$ 18,387,042
供停車場使用	5,073,750
	<u>\$ 23,460,792</u>
利潤率	<u>20%~30%</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2.46%~4.80%</u>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估價師估價；另其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不動產資產價格變動覆核意見書，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價格並無顯著差異。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1,331 仟元及 85,094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合併公司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

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剩餘期間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2)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

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合併公司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推估折現率均為 2.50%。

(3)投資性不動產主用途為辦公室或住宅，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民

國 112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35 元~475 元；民國 111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38 元~517 元。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之情形。

4.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7,638	\$ —	\$ —	\$ —	\$ —	\$ 117,63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1,381	1,438	—	—	—	112,819
淨 額	\$ 6,257	\$ (1,438)	\$ —	\$ —	\$ —	\$ 4,819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7,058	\$ —	\$ —	\$ 580	\$ —	\$ 117,63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6,839	2,762	—	—	—	109,601
淨 額	\$ 10,219	\$ (2,762)	\$ —	\$ 580	\$ —	\$ 8,037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費用：

電腦軟體

2~5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719	\$ 1,310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438	\$ 2,762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	\$ —	\$ 7,932
未攤銷費用	—	300	3,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待出售	2,080,632	2,033,983	2,017,613
合 計	\$ 2,080,632	\$ 2,034,283	\$ 2,029,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待出售土地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預售本公司與子公司榮誠及福誠重劃完成取得之部分重劃土地，並授權本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招標規畫事宜。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該標售案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開標，由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2,140,080 仟元，並於市地重劃完成後進行過戶及移轉，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依約分期收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 1,070,040 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0,040 仟元。依據前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約定，合併公司將子公司泰鑫持有之中壢廠土地設定買賣契約第一期至第三期款總額 1.2 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求償債權之擔保。因合併公司持有之自辦重劃區土地須待市地重劃完成再行出售，其重劃時程超過兩年，故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將相關待出售土地及廠房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一)短期借款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00,000	\$ 200,000	\$ 300,000
銀行擔保借款	210,000	200,000	500,000
合 計	\$ 410,000	\$ 400,000	\$ 800,000
利率區間	2.325%~2.475%	2.10%~2.40%	1.926%~3.42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	\$ —	\$ 4,459
應付帳款	29,159	27,432	3,165
合 計	\$ 29,159	\$ 27,432	\$ 7,624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30	\$ 7,805	\$ 59,138
應付利息	2,525	2,623	2,686
應付設備款	—	—	4,258
應付稅捐	9,110	6,150	11,695
應付公傷賠償金	—	20,312	—
其 他	9,763	13,699	21,326
合 計	\$ 26,628	\$ 50,589	\$ 99,103

- 1.本公司之受雇員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因公發生意外事故，勞資雙方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該員工向本公司求償 20,312 仟元之職業災害補償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度估列入帳。雙方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本公司給付 10,724 仟元賠償金，另以合意調解成立之日為雙方勞動契約之終止日。
-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營業稅、勞務費、水電瓦斯費、保險費、退休金及廣告費等款項組成。

(十四) 負債準備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保 固 負 債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負 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29,619	\$ 62,557	\$ 92,176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25	—	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5)	(9,719)	(9,794)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52,838)	(52,838)
匯率影響數	3	—	3
期末餘額	\$ 29,572	\$ —	\$ 29,57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保 固 負 債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負 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31,144	\$ 62,557	\$ 93,701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78	—	3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52)	—	(1,252)
匯率影響數	(7)	—	(7)
期末餘額	\$ 30,263	\$ 62,557	\$ 92,820

1. 保固負債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輪胎產品之銷售相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於美國受 Jose Eduardo Gonzalez 起訴，Jose Eduardo Gonzalez 認為其乘坐之車輛後輪產生突發故障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美國受 Jeremy Truhlar 起訴，該案傷者及其保險公司主張因使用合併公司銷售之輪胎有缺陷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承保合併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此二案之原告委辦律師所共同提出之和解邀約，擬以合併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全部剩餘保額額度作為和解金額， Jose Eduardo Gonzalez 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與合併公司完成和解並撤銷訴訟， Jeramy Truhlar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與合併公司完成和解並撤銷訴訟。上述和解範圍未能包含本案共同被告向合併公司請求補償其未來可能的賠償責任與已發生及未來將發生之抗辯費用，以及前述案件已被撤銷訴訟之被告得為請求合併公司補償其已發生之抗辯費用。

Jeramy Truhlar 案之共同被告 Tire Club USA, Inc. 已與原告進行和解，並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要求合併公司給付該和解金及所支付之抗辯費用。

合併公司已將可能損失金額估列入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表列負債準備皆為 62,557 仟元。雙方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達成和解，合併公司給付 9,719 仟元賠償金，餘估列負債準備 52,838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885,553	\$ 3,944,103	\$ 3,976,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579)	(117,100)	(172,949)
長期借款	\$ 3,679,974	\$ 3,827,003	\$ 3,803,284
利率區間	1.425%~2.45%	1.80%~2.45%	1.30%~2.45%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總額度為 3,250,000 仟元，並舉借 3,250,000 仟元償還帳列所有之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3,071,236 仟元、3,097,656 仟元及 3,097,656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增額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總額度為 2,54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214,317 仟元、246,447 仟元及 278,577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 年，總額度為 2,400,00 仟元，該借款係以子公司泰鑫中壩廠土地抵押擔保，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為 600,00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江西泰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83 仟元、1,648 仟元、1,434 仟元及 5,110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及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86)仟元及 5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及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合併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全面停產，已符合法令規定下呈報主管機關申請員工大量解僱，並依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作業。合併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達成合意結清退休金，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退休辦法之員工。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733,292	\$ 4,733,292	\$ 4,733,292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73,329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9	\$ 164,221
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07,735	\$ 11,169	\$ 156,764
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發行新股，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 (2)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故盈餘分派需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至 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841	\$ 361,927	\$ 5,341	\$ 1,91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迴轉數	(293)	—	—	(293)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 增值	合 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814)	\$ 4,923,199	\$ 4,734,38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13,759	—	13,759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5,055)	\$ 4,923,199	\$ 4,748,14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28)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7,925)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24,653)	

5.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合併取得	13,755	—	—	13,755
收回原因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7,842	—	—	7,842
合併取得	5,913	—	—	5,913
	13,755	—	—	13,755

(2)本公司將子公司為投資目的而買入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2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飛得力	7,842	\$ 116,469	\$ 151,360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913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飛得力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繼受飛得力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7,842 仟股。庫藏股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86,104

112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70,985

112年6月30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5,913	\$ 66,566	\$ 114,124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每股虧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15)	\$ (0.61)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4)	\$ (1.6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70,486)	\$ (278,17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15)	\$ (0.61)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58,231)	\$ (770,287)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4)	\$ (1.68)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7,655	\$ 111,527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3,808	\$ 387,929

1. 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

2.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 63,373	\$ 48,563	\$ 127,268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2,242	\$ 22,179	\$ 20,061

(二十)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6,978	\$ 4,036
其他利息	269	123
合 計	\$ 7,247	\$ 4,159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4,790	\$ 6,442
其他利息	420	257
合 計	\$ 15,210	\$ 6,699

(廿一)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2,008	\$ 601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52,838	—
其 他	6,023	(1,267)
合 計	\$ 60,869	\$ (666)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208	\$ 622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52,838	—
其 他	6,058	6,951
合 計	\$ 62,104	\$ 7,573

有關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4,55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	21
外幣兌換利益	10,567	11,341
折 舊	(47,447)	—
其 他	(152)	(1,279)
合 計	\$ (37,043)	\$ 24,641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2,73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	21
外幣兌換利益	42,696	6,393
折 舊	(97,872)	—
其 他	8,769	(3,489)
合 計	\$ (46,418)	\$ 25,662

(廿三)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322	\$ 26,166
租賃負債	33	74
合 計	\$ 23,355	\$ 26,240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564	\$ 51,046
租賃負債	69	164
合 計	\$ 45,633	\$ 51,210

(廿四)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20)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919	3,9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899	\$ 3,942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20)	\$ 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808	3,9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788	\$ 4,040

2.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11 年度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582	\$ —	\$ 11,582
勞健保費用	—	1,113	—	1,113
退休金費用	—	683	—	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18	—	1,918
折舊費用	—	9,903	47,447	57,350
攤銷費用	—	719	—	71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95	\$ 22,633	\$ 30,628
離職福利	—	208,642	208,642
勞健保費用	1,417	2,558	3,975
退休金費用	(2,148)	(14,814)	(16,9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1	2,011	3,362
折舊費用	61,041	38,149	99,190
攤銷費用	853	2,210	3,063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992	\$ —	\$ 22,992
離職福利	—	5	—	5
勞健保費用	—	2,453	—	2,453
退休金費用	—	1,434	—	1,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323	—	3,323
折舊費用	—	20,172	97,872	118,044
攤銷費用	—	1,738	—	1,738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827	\$ 52,409	\$ 96,236
離職福利	—	256,180	256,180
勞健保費用	6,724	5,882	12,606
退休金費用	—	(13,162)	(13,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03	3,743	8,146
折舊費用	122,605	66,577	189,182
攤銷費用	1,788	4,299	6,087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現金流量資訊

1.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增添	\$ 1,455	\$ 16,9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9,3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258)
本期支付現金	\$ 1,455	\$ 31,993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處分	\$ —	\$ 45,663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53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9,954)
本期收回現金	\$ —	\$ 35,762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400,000	\$ 3,944,103	\$ 2,489	\$ 7,797	\$ 4,354,3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58,550)	—	(1,735)	(50,2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0)	(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 410,000	\$ 3,885,553	\$ 2,489	\$ 6,053	\$ 4,304,09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174,805	\$ 3,810,069	\$ 1,707	\$ 23,528	\$ 5,010,1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4,805)	166,164	385	(5,418)	(213,6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976)	(1,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800,000	\$ 3,976,233	\$ 2,092	\$ 16,135	\$ 4,794,460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廿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6,204	\$ 654,572	\$ 1,053,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607	430,082	56,727
應收票據	11,761	5,351	37,587
應收帳款	51,612	43,212	89,681
其他應收款	10,650	11,181	26,155
存出保證金	32,056	41,332	42,35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10,000	400,000	800,000
應付票據	—	—	4,459
應付帳款	29,159	27,432	3,165
其他應付款	26,628	50,589	99,1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85,553	3,944,103	3,976,233
存入保證金	2,489	2,489	2,092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A.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6	32.4491	\$ 77,733	1%	\$ 77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9	31.3215	30,3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5	32.4496	14,454	1%	14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6	32.4142	25,1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0	30.7050	\$ 124,060	1%	\$ 1,241	\$ —
美金：新加坡幣	274	1.3184	8,408	1%	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9	31.0446	7,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3	32.2166	18,146	1%	18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	30.5265	25,306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5	31.14	\$ 111,339	1%	\$ 1,113	\$ —
美金：人民幣	142	7.2258	4,398	1%	44	—
美金：新加坡幣	94	1.3563	2,939	1%	2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	31.14	3,286			
歐元：新台幣	210	31.71	6,671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2	31.15	31,223			

B.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567 仟元、11,341 仟元、42,696 仟元及 6,393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21,567 仟元及 24,551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5.流動性風險管理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26,042 仟元、654,441 仟元及 1,053,146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64,602 仟元、418,077 仟元及 20,263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3)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800,000	\$ 1,800,000	\$ 3,100,000

(4)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5,633	\$ —	\$ —	\$ —	\$ 415,633
應付帳款	29,159	—	—	—	29,159
其他應付款	26,628	—	—	—	26,628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3,154	3,013	12	—	6,179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208,084	765,701	731,915	2,423,033	4,128,733
合 計	\$ 682,658	\$ 768,714	\$ 731,927	\$ 2,423,033	\$ 4,606,332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3,728	\$ —	\$ —	\$ —	\$ 403,728
應付帳款	27,432	—	—	—	27,432
其他應付款	50,589	—	—	—	50,58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79	4,429	85	—	7,9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237	707,020	1,099,134	2,551,766	4,476,157
合 計	\$ 603,465	\$ 711,449	\$ 1,099,219	\$ 2,551,766	\$ 4,965,899

112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6,384	\$ —	\$ —	\$ —	\$ 806,384
應付票據	4,459	—	—	—	4,459
應付帳款	3,165	—	—	—	3,165
其他應付款	99,103	—	—	—	99,10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7,645	7,933	887	—	16,4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5,057	616,374	1,171,547	2,559,825	4,522,803
合 計	\$ 1,095,813	\$ 624,307	\$ 1,172,434	\$ 2,559,825	\$ 5,452,379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957,300	\$ 5,957,3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952,678	\$ 5,952,678

112 年 6 月 30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85,881	\$ 85,881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1) 收益法：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土地開發分析法：

估計銷售總金額，係經蒐集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相類似之產品規劃及售價作為揭露基礎，而該區公允價值係依各基地個別條件不同進行比較調整，推算全區整體公允價值而得之。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處分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5,952,678	\$ —	\$ —	\$ —	\$ 4,622	\$ 5,957,300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處分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85,094	\$ —	\$ —	\$ —	\$ 787	\$ 85,881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投資性不動產。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八)。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張家港南港)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減項－出售原物料售價

關係人類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南港輪胎	\$ 3,083	\$ 7,323

關係人類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南港輪胎	\$ 4,257	\$ 8,723

與上述關係人之出售原物料交易，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

2.進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南港輪胎	\$ 27,643	\$ —
張家港南港	1,219	2,393
合 計	\$ 28,862	\$ 2,393

關係人名稱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南港輪胎	\$ 50,118	\$ —
張家港南港	3,527	3,822
合計	\$ 53,645	\$ 3,822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其他應收款

(1)出售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南港輪胎	\$ —	\$ —	\$ 3,000

(2)其他

關係人類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南港輪胎	\$ 1,232	\$ —	\$ 7,689

4.應付票據

關係人類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張家港南港	\$ —	\$ —	\$ 2,639

5.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南港輪胎	\$ 11,433	\$ —	\$ —

6.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南港輪胎	\$ 3,000	\$ 1,100

關係人類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南港輪胎	\$ 3,000	\$ 1,100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2,684	\$ 2,647
退職後福利	45	—
合 計	\$ 2,729	\$ 2,647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5,044	\$ 5,686
退職後福利	90	20
合 計	\$ 5,134	\$ 5,706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出口保證函及銀行存款—銀行承兌匯票保證函戶、備償戶	\$ 15,005	\$ 12,005	\$ 36,4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	—	579,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2,565,816	2,580,990	2,953,340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處分土地之履約擔保	5,866,363	5,866,363	—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保證金、電費保證金、售後服務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32,056	41,332	42,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	—	1,999,645
合 計		\$ 8,479,240	\$ 8,500,690	\$ 5,610,8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十四)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為 13,65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12,253 仟元、17,319 仟元及 19,653 仟元。

(三)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保證期間為三年，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合併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受吳振橐等 176 人起訴，該等人員主張因合併公司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影響當地居民健康甚鉅，故向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賠償，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商業公司)因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人間之訴訟(以下稱潤寅案)，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元大商業公司認為謝國清為本公司之受僱人，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認為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於民國 105 年起冒用本公司名義製作虛假交易，偽稱其對本公司有應收債權並持以向元大商業公司申辦貸款，導致元大商業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向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潤寅案涉案人共 9 人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給付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

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觀音廠停工

除民國 110 年度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合併公司美國市場外，因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合併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有關觀音廠停產之相關影響及對策說明如下：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觀音廠全面停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大量解雇計畫書，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進行勞資協商會議並達成協議，以減少各項支出。

(二)因暫時停產期間將對合併營收及損益產生影響，因應對策如下：

- 1.合併公司將大幅調整接單政策，以可獲利的訂單為主，原客戶已接之訂單以先備庫存因應如期出貨，不影響客戶權益，並進行組織優化與人力精簡，樽節支出。
- 2.停產期間可降低營運生產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但合併公司短期間仍會轉為承接其他代工胎繼續銷售，以維繫客戶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 3.合併公司未來 2 年期間，將持續掌握通路資源，客戶端有強勁需求時，將可再恢復由觀音廠生產供應。

(三)合併公司已尋求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目前已積極重新接洽有意願工廠，逐步恢復銷美。暫時停產期間，合併公司仍持續以庫存出貨並承接其他廠商代工胎或平行輸入胎銷售，同時執行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與越南 XT TYRE 簽署代工合約，擬透過越南工廠代工生產輪胎，銷往美國及東南亞鄰近市場。依據代工合約，越南 XT TYRE 將依合併公司之訂單指示及作業規範製造合併公司產品，在品質協議方面，必須符合合併公司之品質要求及稽核權利，業務技術方面負保密責任及無侵害智慧財產權，且需保證產品之售後服務。另未經合併公司同意，不得轉移合併公司訂單交予第三人製造生產。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產品多元化發展、時效性、銷售訂單成長，及保障輪胎貨源長期穩定供應，故考慮新增其他代工廠與越南代工並行因應，故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委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初期代工產品以 PCR 輪胎銷售非北美地區為主，以穩定供貨來源維持正常銷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合併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亞洲	美洲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158	\$ 6,438	\$ 212	\$ 113,808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107,158	\$ 6,438	\$ 212	\$ 113,808
部門損益	\$ (105,678)	\$ (14,073)	\$ (1,990)	\$ (121,74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	亞洲	美洲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1,971	\$ 4,799	\$ 11,159	\$ 387,929
部門間收入	8,671	—	—	8,671
部門收入	\$ 380,642	\$ 4,799	\$ 11,159	\$ 396,600
部門損益	\$ (724,165)	\$ (30,150)	\$ (693)	\$ (755,00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稅前淨損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121,741)	\$ (755,008)
合併沖銷	45,765	126,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467)	(138,233)
稅前淨損	\$ (136,443)	\$ (766,247)

(五)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9)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7、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157,900	\$ 129,800	\$ 99,580	3.5%~ 4.54%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409,030	\$ 2,818,060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200,000	200,000	2.2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1,409,030	2,818,06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 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 52,809,110	\$ 2,880,000	\$ 2,880,000	\$ 610,000	\$ 2,880,000	54.54%	\$ 52,809,110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 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873	—	\$ 99,580	持續收款中	\$ —	\$ —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313	—	\$ —	—	\$ —	\$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減資款 \$ 181,711	—	\$ —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 100,873	註 5	1%	
				利息收入	1,927	註 5	2%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313	註 5	1%	
				利息收入	2,090	註 5	2%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711	註 6	1%	

附表四之一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6,675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 付款	25%	
				進貨	4,327	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	1%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0,191	註 5	2%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109,174	註 5	1%	
				銷貨收入	8,671	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150 天	2%	
				利息收入	2,516	註 5	1%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0,520	註 6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 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5：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6：該交易主要係屬應收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330,000	\$ 330,000	33,000,000	100%	\$ 5,280,291	\$ (9,587)	\$ (9,587)	子公司
"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0,771	(185)	(185)	子公司
"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	84,419	(28)	(28)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41,825	1,625,627	49,900,000	100%	523,939	(35,965)	(35,965)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1,716,239	1,716,239	85,762,738	100%	546,291	(32,348)	(32,348)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6,437	—	100%	(90,460)	(3,865)	(3,865)	孫公司
"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66	74,566	2,000,000	100%	44,954	(95)	(95)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泰豐輪胎(江西)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 種輪胎及橡膠 製品	\$ 1,752,068	註 1	\$ 1,752,068	\$ —	\$ —	\$ 1,752,068	100%	\$ (37,585)	\$ 341,41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1,752,068	\$ 1,752,068	\$ 4,227,091

註 1：透過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768,000	31.43%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28,000	5.68%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90,991	5.4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